

7/8/2018

門徒生命特質的標誌-03
彰顯見證基督

馬太福音 Matthew 10:32-33
唐興

前言：義大利的著名導演馬丁·史柯西斯 (Martin Scorsese) 花了 28 年的時間，把一本著名的日文小說 (1966 年遠藤州作) 改編拍成電影——「沈默」 (Silence)。電影全部外景都在台灣拍攝。被美國電影學會選為 2016 年十大年度電影之一。

電影的故事是描述一位葡萄牙耶穌會的神父費雷拉，他在日本宣教，但是遭受政府的逼迫，消息傳到祖國，知道他放棄信仰被日本政府所用，敵對基督教的入侵。他的兩位學生宣教士到日本去尋找他。這兩位宣教士到了日本之後，發現日本政府用酷刑逼迫宣教士，要宣教士用腳踐踏耶穌像，公開宣告放棄信仰，否則就要殺害日本基督徒：綁在十字架上被海浪淹死；被火燒死；被硫磺水慢慢燙死；被倒掛放血而慢慢死亡。其中一位宣教士選擇殉道。另一位宣教士最後遇見了叛教離道的費雷拉。費雷拉認為日本人所信的是已經扭曲的福音。他們的信仰無法脫離自然領域，因此他們是為了宣教神父而甘願受苦。他問他的學生：「你要為你自己殉道的榮耀，讓無辜的百姓受苦嗎？」結果學生宣教士也心裡痛苦地公開踐踏耶穌像，放棄信仰。他最後與老師一同替日本政府工作，檢舉其他基督教宣教士，並在日本結婚成家。他對自己說：「我在主的沈默中聽到主對我說話。」

問題。這三位耶穌會的神父得救了沒有？今天許多所謂的基督徒認為人只要「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10:10；更有人認為只要『心裡有神』就可以了，不必到教會，不必見證基督。今天的經文非常清楚的回答了這些問題。

³²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³³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中心思想：門徒生命特質的第二標誌：在人面前彰顯見證基督。

首先，這兩節經文重複使用「凡…認我的」以及 37-39 節「愛…過於我的」，「不背十字架…的」這些現在式動詞的經文所包括的範圍超過十二使徒，廣泛的指所有的門徒（從 16 節開始是指十二使徒）：你們和我都包括在內。

第二，這段經文是在對那些受逼迫的基督徒所說的。耶穌教導命令門徒，要認識神，不要懼怕仇敵的迫害，即使在逼迫受苦的情形下也要見證基督。

第三，解釋這兩節經文的關鍵在於：對「認」這個字的意思的理解。我們需要證明的是，「認主」是指「彰顯基督/見證基督」。「認」這個字的希臘文[ὁμολογέω] (homologeō) 在新約聖經出現了 26 次。被翻譯為「承認」（羅 10:10，口裡承認=言語上的見證），「見證」（提前 6:12，保羅要提摩太為真道打美好的仗…做了那美好的見證=生活事奉）。因此，耶穌在這裡教導的，不僅是指言語上的，也是指生活事奉上的見證。這是我們今天要思想探討的問題。

我們首先要從這段經文的本身來看在受生命威脅的情況，然後再從《羅馬書》10:10 我們需要先到《羅馬書》與這兩節經文有關的教導去理解這裡的「認」的意思。

經文解釋：

³²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³³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1-在逼迫苦難中見證基督：模成基督樣式。我們要從經文上下文中來思想：

1) 在人面前見證基督：法庭的背景。17 節的「要把你們交給公會」，18 節的『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都是法庭的背景。現在耶穌本身顯著地站到了舞台中央。「認我」是指公開地承認耶穌——是法庭辯護的背景（牽涉到接受祂的信息教導和追隨祂作門徒的人。參羅 10：9）。

2) **在人面前見證基督：與基督的關係**。這裡會導致在天上的法庭在神的面前門徒相對應的承認(參 25：34)，神在此被稱為『我天上的父』因此強調耶穌與神之間的關係，也與祂的門徒同享(20，29 節『你們的天父』)。這兩節經文毫無疑問的具有末世的語調。因此使命(見證基督)和傳信息者的身分(被基督見證)兩者緊密的在一起：傳講耶穌，也要像耶穌。

3) **希臘文「所以」**。《和合本聖經》沒有翻譯出來，[οὕτως]是連接前詞，自然地是由前面 17-22 節的經文延續發展到 26-31 節。我們現在要再回到前面的兩段與這裡直接有關的經文來思想。

3a) 與 17-22 節的關係。¹⁷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¹⁸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¹⁹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²⁰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²¹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²²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所以，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耶穌在 17-22 節，教導門徒在要受到從內部(教會)和外部(政府)來的逼迫、苦難、衝突和生命威脅之下受試驗：1) 在逼迫中學習聖靈的引導；2) 在敵對中被模成基督的樣式；3) 在威脅下忍耐等候主的結局。32-33 節，提出了為什麼基督徒必須要如此見證基督的名：末世的救恩。因為神的設計就是要在這些環境中，把基督徒身上的(成聖)工作彰顯出來。這些經文是一環扣一環的從中心主題發展出來的。這個中心主題就是：模成基督的樣式(24-25 節，也就是義的成全)——**在逼迫苦難中見證基督：模成基督樣式**。

3b) 與 26-31 節的關係。²⁶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²⁷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²⁸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²⁹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

個也不能掉在地上；³⁰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³¹ **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26-31 節講到要懼怕神而不要懼怕人。他們是神奧祕事的管家，要大膽地在神的保守照護下宣揚福音。不懼怕的原因有三：

1) 認識自己作門徒同工的責任和應許。雖然福音的工作會受到撒旦權勢的抵擋，但是神應許那些被虛假福音掩蓋的奧秘真理，必要被公開宣揚出來，這也是基督徒的責任。2) 認識神的權柄和計劃。基督徒必須知道神的權柄和計劃才會不至於被天然本性的懼怕所轄制。3) 認識神聖護理的範圍。基督徒必須知道自已的苦難和逼迫是神所計劃命定的遭遇。「認識神不懼怕仇敵」是基督徒生命特質的第一個標誌。因為所有的真門徒，是被神所塑造使用的貴重的器皿：**「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從經文直接上下文來看，這兩節經文，是在說明在受逼迫和苦難中為耶穌做見證的最高原因：關係到末世審判見主面的情形。因為在逼迫苦難中模成基督樣式，他們見證了基督。

²⁴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²⁵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是恰當的。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跟隨基督做門徒整個生活和事奉的目的就是：按照耶穌的樣式，教導、訓練、塑造，使聖徒在基督的身量上長大，「¹⁹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 4:19）

根據上下文這兩節經文的意思是：在逼迫苦難中見證基督，宣講基督。在與耶穌受到的同樣的遭遇中，他們被模成基督樣式，在末世審判的時候，耶穌也承認他們。

2-在生活事奉中彰顯基督：成全信心的義。「口裡承認」把我們帶到羅馬書。你會發現當我們正確理解羅馬書的經文，順著經文的脈絡去理解時，它又把我們帶回《登山寶訓》。這並不是事先刻意安排的，而是在處理經文上下文自然發生的。

從羅馬書到馬太福音。首先，我們必須知道「得救」不是因為我們在人面前做了信主的見證。在人面前宣告我們承認基督並不是人得救的原因，信心才是我們得救的原因。但是為什麼《羅馬書》10:10 說：「¹⁰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第9節說：「⁹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這裡的「承認」與《馬太福音》經文「凡在人面前認我」的「認」是同一個希臘字 [ὁμολογέω] (homologeō)。因此，這一節經文與馬太 10:32-33 的經文「**在人面前認我**」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現在要到羅馬書去看一看 10:10 節，在其經文背景中原來的意思是什麼？首先，我們必須要知道羅馬書一直要說明的就是「義」的問題。人無法靠行律法稱義，只能藉信基督稱義。但是這個「義」又如何成全在神百姓身上呢？基督的工作是什麼？人的回應是什麼？

羅馬書 10:10。「¹⁰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這一節經文是保羅在羅馬書 10 章論述的一部分。此論述是經過周密設計的連環性論述：為了要說明 9 章中被揀選的人如何達到律法對「義」的要求。換句話說：升天的基督如何主動的掌控參與在這個工作中。保羅用了個名稱：「信心的義」來對比「行律法的義」（10: 5-6 節）。他說這個「信心的義」是從「道」（*rema*）來的。這個道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心裡，就在我們口中，就在我們心裡（羅 10:9）。人心裏的信是從「道」來的，「道」是基督說的話。「道」基督的話，是透過基督所差遣的傳道人所傳講的福音，包括摩西、保羅，和所有受差遣的傳道人：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 10:17）。

「¹⁰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與「信心的義」有關：基督透過祂差遣的傳道人所傳講的福音賜下信心和信心的見證。「口裡承認」就是「稱義信心」和「信心的義」的見證。「心裡相信，口裡承認」的意義是：彰顯見證基督在人內心的工作——他們『聽見了祂』。（當引用經文的時候，特別是那些常用的、朗朗上口的經文，我們必須清楚知道經文的上下文關係，否則在應用上就很容易產生偏差，結果就把經文本身的意義就抹煞了。）

加爾文解釋《羅馬書》10:10，他這樣說：「不要認為宣告信仰是得救的原因。保羅僅是在說明神如何成就我們的救恩…他簡單的目的就是要標示出真正的信心，和從真信心結出果子，以免任何人會把空洞徒具虛名的「信」掛在嘴邊：因為真信心必定會點燃心中的熱心尋求**神的榮耀**，發出其本身的火焰。」加爾文清楚的說明了保羅這裡所說的「口裡承認」的意思不僅是用嘴表面的宣告信仰，還包括一種從信心產生的對神的榮耀的見證。什

麼是榮耀神的見證呢？第 10:4 節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接著保羅解釋這義，不是出於「行律法的義」，而是出於「信心的義」。

因此，加爾文正確的指出，真信心產生，不僅是口中的承認，並且包括熱心追求神的榮耀。神的榮耀就是「信心的義」被彰顯在人面前；神的榮耀就是彰顯基督在信徒身上的工作；「信心的義」就是基督的工作。

《登山寶訓》。記得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嗎？「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羅馬書與登山寶訓有直接的，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登山寶訓》描述了「信心的義」如何彰顯在神國子民的身上（八福），以及神國子民對基督教導的回應和順服（不要動怒…窄門小路）。《羅馬書》解釋了基督的工作，祂如何把「信心的義」成全在蒙揀選的天國子民身上，以及天國子民如何在生活事奉上回應彰顯「信心的義」。

因為「信心的義」是基督賜給祂百姓的祝福（八福），彰顯在人面前，彰顯在生活中，包括口中的承認，但不僅是言語上的承認，才見證基督在祂百姓心中掌權。這是門徒生命特質的第二個標誌：**門徒生命特質的第二標誌：在人面前彰顯見證基督。**

因此，「在人面前認我」有兩個意義：第一，就是在逼迫受苦中見證宣講基督：模成基督的樣式。第二，就是在生活事奉（衝突摩擦敵對）中彰顯基督的身量：成全信心的義。

應用：當我們把最後的審判放在我們生活事奉的思想中，就產生「活在神面前」的生活見證。馬太福音 6 章重複出現「天父在暗中查看」的警醒：天國子民是「活在神面前」的人。

見證的急迫性。我在天上的父面前，是在神面前受審判的背景，加深了這裡如何做選擇的急迫性。因為決人最終命運的是耶穌本身將會在天上向「我在天上的父」說什麼。耶穌在最後審判的時候要宣告我們。祂的宣告直接與我們如何向人公開見證祂有關。

¹⁶ 他們說是認(識)[ὁμολογέω]神，行事[ἔργον]卻和他相背[ἀρνέομαι]；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基督不但是見證的對象，基督也是真門徒的中保。這裡沒有中間立場，沒有中立的地位。若是不見證彰顯基督，就是敵對基督。

1-每一個真實的真心對基督的見證都是一種宣告，每一種與基督的教導相反的行為都是對基督的否認。

真實的宣告。基督不僅在嘴唇上被否認，也在不敬虔的生活上被否認（Starke）。如何見證彰顯基督呢？第一，**理解應用《羅馬書》的教導**；第二，**順服實踐《登山寶訓》的教導**。彼得藍恩（Peter Lange）說：「這兩節聖經的真理是屬於各世代的和屬於所有基督徒的：每一個基督徒以他適合的方式在人面前宣告承認基督。」「當我們站在天父的面前，卻沒有基督作為我們的辯護者；相反的，基督卻成了審判我們的見證者。我們想到此事，難道不會倒吸一口氣，心裡充滿恐懼嗎？」（不要小看輕忽了生活中的細節，我們都可能在否認基督）。

2-神的國度和基督徒的生命可以總結在一個字上：「認/見證」（confessing）。

1. 我們的道路可以被總結為是「承認基督」或是「否認基督」；
2. 將來的審判也可以被總結為是「基督承認我們」或是「基督否認我們」
3. 真正的承認基督是一種外在的彰顯，並且會在生活中漸漸增長，無論是否受逼迫。
4. 真正的承認基督是一種生活事奉上的彰顯，彰顯基督在我們身上榮耀的工作，特別是在受逼迫敵對的時候；特別是在人際關係的摩擦、衝突中，彰顯基督榮耀的工作。

神的審判將會以此做記號和證實，基督會在祂的天父面前承認屬於祂自己的人，這是基督徒所忠心依靠的偉大應許。你信主嗎？你如何在生活事奉中，在人面前彰顯見證基督？

最後，我想「沈默」這部電影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應該很容易回答了：

²¹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²²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²³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 - 23）